

# 淮南市司法局

---

##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建设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

现将《“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建设活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5月22日

# “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 品牌建设活动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目标任务提供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根据省司法厅统一部署，在全市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助力复工复产、决战脱贫攻坚、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作为当前法律援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法律援助服务方式，深化便民利民惠民措施，扩大法律援助影响，提高法律援助质量，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活动时间

2020年5月至12月。

## 三、主要任务

## （一）助力复工复产

1. 扩充法律援助事项，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对因疫情导致的劳动报酬支付、劳动关系解除、工伤赔付、房屋租赁等纠纷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对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军人、人民警察、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对因疫致贫的劳动者、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因疫返贫群众，与相关部门研究明确免于经济困难审查人员范围，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衔接机制。

2. 开展法律援助专项行动。在全市开展“助力最美逆行者”法律援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抗疫医务人员及其他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家属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法律援助。

3. 开展法治护航行动。实施贫困户“法律体检”专项行动，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律师、村居法律顾问等走进贫困户家庭，主动了解贫困户法律需求，开展法律帮扶。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民营企业依法防控疫情和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4. 创新法律援助服务方式。推广法律援助“预约办”“在线办”“网上办”“掌上办”。引导困难群众通过“12348 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安徽法律服务网”获取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探索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人，可以采取书面承

诺方式申请法律援助。对诉讼时效即将届满、需要立即采取保全措施等紧急情况或特殊案件，可以为受援人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受援群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提供上门服务。积极参与诉源治理，指导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引导受援群众优先采取和解、调解等方式结案，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 （二）助推脱贫攻坚

5.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推动法律援助逐步覆盖至低收入群体，将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妇女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逐步将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事故赔偿、征地拆迁、土地流转等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解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6. **倾心服务重点群体。**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深入开展“情暖农民工法律援助”项目。发挥“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作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法律援助申请渠道、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信息。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服务人才库。

7. **积极参与帮贫扶困。**配合扶贫办等部门，深入摸排脱

贫不稳定户、贫困边缘户等基本信息和法律援助诉求，推出有特色、见实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法律援助工作站等平台，主动为低保人员、五保户、重度残疾人、农村特困户等帮扶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三）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增强群众获得感

**8. 完善便民服务措施。**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儿童（未成年人）、老年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机构协助配合，降低困难群众异地维权成本。

**9.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认真贯彻《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提高法律援助标准化水平。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日常监督和指导，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建立完善案件质量评估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健全办案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机制。

**10 加强“智慧法援”应用。**逐步实现法律援助案件从咨询、申请、受理、指派到办案、结案等网上全流程办理，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效率。实现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工作机制，实现法律援助“一次办”不让受援群众不跑腿也能办

事。

####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高度重视活动组织实施，精心部署，迅速行动，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活动落实。在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图片等材料及时上报至市法律援助中心，各县区与5月至12月每月15号之前向市法律援助中心报送活动总结，市中心适时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上报省厅并进行通报表扬。

二是强化督促指导。市司法局和法律援助中心会法切实加强活动的督促指导，及时了解掌握活动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做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积极改进和丰富活动内容，确保活动实效。主动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人社、民政、工会等部门沟通联系，强化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的衔接配合，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努力实现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是扩大宣传影响。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切实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主动与主流媒体、新媒体合作，跟踪报道活动开展情况、亮点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讲好新时代法援故事，扩大品牌活动影响。市局将在活动中涌现优秀视频和稿件向省厅推荐上报，参与省厅开展的系列宣传专栏。